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
|---|-------------|---|---|
| 營業額 銷售成本 | 3 | 53,437 (50,256) | 1,285 (1,285) |
|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財務成本 | 4 5 6 | 3,181 6,065 (5,708) ———————————————————————————————————— | 42 (9,632) 21,127 (13,162) |
| 除税前虧損 税項 | 7 8 | (20,399) (397) | (1,625) |
| 年內虧損 | | (20,796) | (1,625) |
|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 (20,757) (39) (20,796) | (1,625) ———————————————————————————————————— |
| 股息 | 9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 10 | (0.05)港元 | (0.39)港仙 |
| 一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W-4-470 HM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附註 | ー ママルー <i>千港元</i> | 一~~八十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МЈ ЦТ. | 17870 | T PE J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_ | _ |
| 1777 FW/77 2X FX IIII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1 | 17,874 | 1,28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91 | 56 |
| | | | |
| | | 20,465 | 1,341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41,675 | 26,071 |
|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 13 | 340,346 | 319,019 |
| 銀行借款 | | 22,948 | 20,463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2,104 | 1,997 |
| 應付税項 | | 31,918 | 31,521 |
| | | 438,991 | 399,07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418,526) | (397,730) |
| 負債淨額 | | (418,526) | (397,73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220 | 4,220 |
| 儲備 | | (422,746) | (401,989) |
| PR 118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 | (418,526) | (397,7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9 |
| 股本虧絀 | | (418,526) | (397,730) |
| | |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購日期為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公司於一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² 財務報表之呈列³ 借貸成本³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⁴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³

合資格對沖項目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 歸屬條件及註銷3 業務合併4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3 經營分部3 內含衍生工具5

顧客忠誠計劃6

房地產建造協議3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4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8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19,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 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用於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償還計劃債權人;(ii)約10,400,000港元撥作支付與復牌建議、本公司重組建議及該等計劃有關之專業費用及成本以及償還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iii)餘額約3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 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現時與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條款進行蹉商。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 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 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按業務分類劃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經營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買賣。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 | 買賣家 | 居電器用品 | 買賣 | 影音產品 | 紡 | 合 |
|---------------|--------|-------|--------|------|-----------------|-------------|
| | | 二零零八年 | | | 二零零九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 外銷 | 25,013 | 1,285 | 28,424 | _ | 53,437 | 1,285 |
| / I 2/1 | | | | | |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905 | _ | 2,270 | _ | 3,175 | _ |
| | | | | | , |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6,065 | 42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5,702) | (9,632) |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_ | 21,127 |
| 財務成本 | | | | | (23,937) | (13,162) |
| | | | | | | |
| 除税前虧損 | | | | | (20,399) | (1,625) |
| 税項 | | | | | (397) | |
| | | | | | (** | (4.55.5) |
| 本年度虧損 | | | | | (20,796) | (1,625) |
| 資產 | | | | | | |
| り 分類資産 | 5 470 | 1 205 | 12 404 | | 17.074 | 1 205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5,470 | 1,285 | 12,404 | _ | 17,874 2,591 | 1,285 56 |
| 不刀 癿公 旳貝座 | | | | | |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20,465 | 1,341 |
| | | | | | 20,403 | 1,541 |
| 負債 | | | | | |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5,211 | 1,462 | 11,497 | 134 | 16,708 | 1,596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422,283 | 397,475 |
| | | | | | | |
| 綜合負債總值 | | | | | 438,991 | 399,071 |
| | | | | | | |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之營業額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僅源自亞洲,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財務資料分析。

4.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
|----------------------|---------------------|---------------------|
|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 1 5,783 | - -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收入 | 150 131 | 42 |
| | 6,065 | 42 |

5.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持有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成立/註冊成立之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及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全部股本權益。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東莞嘉利及居利之控制權,原因為(i)東莞嘉利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居利清盤。

為作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東莞嘉利及居利已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詳情如下:

| | 東莞嘉利 <i>千港元</i> | 居利 <i>千港元</i> | 總計 <i>千港元</i>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 114,669 630 2,274 996 (100,885) (12,888) (2,522) | 2,870 - 2,713 (18,610) (449) (288,127) (9,242) (222) | 117,539 630 2,274 3,709 (119,495) (13,337) (290,649) (9,242) (222) |
|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負債) 淨值 撥回匯兑儲備 | 2,274 (28,725) (26,451) | (311,067) | (308,793) (28,725) (337,518) |
|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附註) | | | 316,391 |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21,127) |

附註:

本公司就居利及東莞嘉利所獲授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居利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居利及東莞嘉利拖欠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及透支,故本集團確認約299,891,000港元負債,相當於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此外,本集團就居利之債權人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應計為數約16,500,000港元之款項。

6. 財務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
|---------------------------------------|-----------------------|---------------------|
| 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擔保人責任 其他 | 2,592 21,327 18 | 10,534 2,628 |
| | 23,937 | 13,162 |
| 7. 除税前虧損 | | |
| |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
|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 350 482 9 | 400 3,774 65 |

8. 税項

本年度税項指根據本公司一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税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8,8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7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量,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0,7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過往一年內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述購股權已於年內放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 齡均在90日內(按發票日期計算)。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T 1# - |
|--------|
| 千港元 |
| 1,596 |
| 22,201 |
| _ |
| 2,274 |
| 26,071 |
| |
| 二零零八年 |
| 千港元 |
| |
| 1,285 |
| 311 |
| 1,596 |
| |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堅東及簡先生就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簡先生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之任何部分。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約299,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9,891,000港元)為本公司與居利及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ii)居利之債權人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應計利息約23,9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8,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申索陳述書中指稱本公司與居利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居利訂立之中文書面合約(「該合約」)項下之責任,並向本公司索償約92,565,000港元連同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及訟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之抗辯中否認上述指稱及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修改其申索陳述書及指稱,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作出口頭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彌償因該合約導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代替本公司與居利共同及個別承擔該合約項下之責任之共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修改抗辯及否認所聲稱的口頭協議及其對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負上的責任。

於考慮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中之申索理據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極有可能成功抗辯。

15.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 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此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419,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施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自當時起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力度於買賣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產品。本集團現提供數碼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DVD播放器、渦輪風機、熱水器及空調等廣泛系列產品。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000,000港元及虧損約21,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有關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應計之利息約24,000,000港元之財務成本。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

全面包銷。董事會亦建議償還本公司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債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本公司現正與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且 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董事將繼續擴闊產品種類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董事將拓展可 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之新商機,相信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1,705%(二零零八年:約24,234%)。負債淨額約為4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5(二零零八年:約0.0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減至負數約4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98,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不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名(二零零八年:5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 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 A.2 條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少鋭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